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柏延

選任辯護人 許展瑜律師

林榮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6號），聲請解除或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延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○號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柏延（以下稱聲請人）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之2地址，該處為聲請人之租屋處，因有難以繼續承租之事由，聲請人現欲搬遷至戶籍地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○號地址，故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或解除限制住居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

01 樓之2地址，該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聲請人能按時接受
02 偵查及審判程序，並防止聲請人逃亡而非限制居住自由。又
03 本案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審理中，為確保日後審
04 判及執行程序，仍有對聲請人為限制住居處分之必要，是聲
05 請人聲請解除限制住居處分部分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6 然聲請人因租屋因素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聲請人戶籍
07 地，並不影響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亦不致造成聲請
08 人日後審理及收受訴訟文書之困擾，故聲請人聲請變更住居
09 處所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限制聲請人住
10 居處所變更為「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○號」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14 法官 莊劍郎

15 法官 林佳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歆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